

4.9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（绿化四、五、六标段，市政七标段）、D包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（绿化四、五、六标段，市政七标段）、D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慈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6277.096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6.2264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慈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9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